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林揚軒

　　黃雅怡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陳俊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所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訴訟繫屬後分別於114年10月17日、114年12月19日重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茲依職權退還該溢繳之裁判費1,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持本裁定至本院領取退費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